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和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为了更好地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锁定期、存续期及业绩考核指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2020-035)。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谷加生、崔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崔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此次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修订,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优秀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吴志强、田志强均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监事吴志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监事吴志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8,793,2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281,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48 元 / 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2019-03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锁定期、存续期:第二批解锁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第三批解锁期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则存续期对应由 48 个月调整为 60 个月。

业绩考核指标:第二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6 年 -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调整为"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第三批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 2016 年 -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调整为"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1、存续期、锁定期调整前后对比:

存续期/锁定期	修订前(月)	修订后(月)	修订前后对比(月)
(1)存续期	48	60	12
(2)解锁期	36	48	12
第一批解锁期	12	—	—
第二批解锁期	24	36	12
第三批解锁期	36	48	12

2、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

解锁期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后净利润指标对比(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指标不低于(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净利润指标不低于(万元)	
第一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 -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5585	—	—	—
第二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 -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6382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5700 万元。	5700	-682
第三批解锁期	以 2016 年 -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7180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7180 万元。	7180	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也将同步进行修订。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公司在 2019 年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是基于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处于正常经营的环境前提下,对各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复杂和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第一批解锁期内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但 2020 年度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使得当前经营环境较公司在 2019 年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重大不利变化是公司在制定原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可提前预知的突发因素,与当时公司考虑的市场和行业环境存在重大差异,原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性成果,但是聚集性、接触性的消费活动仍然受到制约,同时仍有部分地区不时出现反弹现象,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国内经济恢复、居民增收、消费恢复仍有较大压力。若公司继续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性,背离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进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核心干部员工的稳定性,并激发公司干部员工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鼓励员工共同克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

2、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 GDP 同比下降 6.8%,上半年国内 GDP 同比下降 1.6%。国内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生产复工及材料供应受到制约,导致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5.72%,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15%。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内部分相关大型基础建设工程推迟启动、复工或延迟交付,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因疫情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导致海内外人员流动受限、物流不畅、海外贸易停滞等,直接影响公司海内外销售业务。

3、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为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83,336,955.10	285,216,615.95	-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314.95	13,604,173.58	-94.82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41,879,146.50	582,586,865.79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6,820.43	34,623,345.77	-67.34

4、根据公开信息获悉,行业内可比公司(宝光股份 600379)2020 年一季度和第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如下(金额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234,494.78	201,989,218.25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898.46	4,272,024.03	-33.7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96,331,227.46	435,686,713.92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2,252.45	21,018,825.40	-40.71

说明:公司与宝光股份的业务结构不完全可比,两家公司相同的业务就是都生产真空灭弧室产品,不可比的是公司还生产发射管产品及光电器件产品,其中公司的发射管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5、根据公开信息获悉,公司部分客户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变动如下(金额单位:元):

双杰电气 300444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6,283,896.77	294,546,774.46	-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6,993.33	19,387,920.03	-136.76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45,307,977.90	807,143,919.22	-3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5,358.06	42,439,014.57	-83.05

北京科锐 002350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13,935,879.03	518,844,638.76	-5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69,159.24	6,792,276.23	-781.20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99,888,215.83	1,022,608,982.77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94,520.45	10,518,253.80	-245.41

6、现受疫情影响,公司拟延长后续权益的解锁期安排,相应延长存续期,不针对 2020 年度进行考核并调整相应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尽管外部环境严峻,公司依然制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调整后的净利润目标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调整后的业绩目标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干部员工的工作热情,将危机转化为机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共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其它文件中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3.1.5
第八十八条	新增第(六)款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章程指引第第一百二十六条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后新增一条第一百五十五,原一百五十五及以后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旭光股份"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不超过 1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300 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18,793,267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3.46%。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使用回购股份 15,2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剩余的股份数量:3,5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48 元 / 股。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间隔为 12 个月。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旭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旭光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旭光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指	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期限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到的利息

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持股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持股对象不超过 300 人。

以上持股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除本计划草案第七章第(四)条的特殊规定外,所有持股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于公司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